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504號

原告 江海全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柏瑋

被告 威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鍾兆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（支付命令經聲明異議視為起訴）係依兩造間簽訂之借貸契約書共3紙與借貸契約變更契約書向被告請求返還借款。而觀諸兩造間所簽訂之3紙「借貸契約書」第12條與其附記之「借貸事項」欄位第（七）點，均業已約定就本件借貸契約所生之訴訟，合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9585號卷第7頁正反面、第11頁正反面、第14頁正反面），再參以本件原告起訴

01 主張之事實，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前揭
02 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此項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得排
03 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
04 尚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全部移送於臺灣新竹地方法
05 院。

06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08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永輝
09 法官 許曉微
10 法官 秦偉翔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3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15 書記官 蔡宜霈